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灰盒，生产厂为孟州市相吉工艺品销售部，厂址为孟州市谷旦镇党宋马村马庄北街10号。骨灰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骨灰盒的木料板材、装饰配件、内衬敷料在中国境内生产。骨灰盒的雕刻、打磨、组装、喷漆、防腐防潮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遗体防腐袋，生产厂为孟州市相吉工艺品销售部，厂址为孟州市谷旦镇党宋马村马庄北街10号。遗体防腐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遗体防腐袋的防渗防水膜、密封拉链、加固封边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遗体防腐袋的材料裁切、热压封合、密封性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孟州市相吉工艺品销售部

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